联合国 S/PV.8388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三八八次会议

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马朝旭先生	(中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科特迪瓦	阿多姆先生
	赤道几内亚	恩东•姆巴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贝贝先生
	法国	加斯里夫人
	哈萨克斯坦	图米什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荷兰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莱维茨基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瑞典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克森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18-XXXXX (C)







上午10时开会。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我愿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向担任10月份安理会主席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代表萨查·塞尔吉奥·略伦蒂·索利斯先生阁下致意。略伦蒂·索利斯大使及其团队以出色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们致以深切谢意。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2。

我现在请法图·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任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祝愿你顺利指导安理会的重要工作。

我欢迎有机会就利比亚局势再次与安理会互动，并就当前的案件和调查、尚未执行的逮捕令以及与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合作情况汇报最新信息。

安理会成员会记得，2011年6月，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预审分庭就利比亚局势发出了第一批逮捕令。七年后，利比亚仍是我的办公室优先关注的局势。在此期间，在我的办公室提出申请后，国际刑院又签发三份逮捕证，我的团队在调查利比亚其他据指罪行方面不断取得重大进展。自从我提交上一份报告（见S/PV.8250）以来，我们还试行了与相关国家和组织合作的新模式，处理据指对过境利比亚的移民犯下的罪行。我的办公室希望在法院审理的其他局势中效仿这些合作模式，从而进一步促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我现在谈谈关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的近期事态发展。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2011年6月，法院预审分庭以谋杀和迫害等危害人类罪对卡扎菲先生发出逮捕令。签发这份逮捕令是因为，卡扎菲先生曾作为利比亚的事实总理参与一项共同计划，不惜一切手段阻遏和镇压2011年反对穆阿迈尔·卡扎菲统治的示威。

今年6月5日，卡扎菲先生提交了一份可受理性质疑，声称国际刑院不可受理他的案件。特别是，卡扎菲先生在质疑中指出，2016年4月12日左右，根据大赦法，他被津坦的Abu-Bakr Al-Siddiq营释放，结束拘押。卡扎菲先生还辩称，由于已在利比亚对他进行了国内诉讼，所以他不能在国际刑院受审。

根据我在9月28日提交的有关可受理性质疑的书面答复中陈述的理由，我主张法院仍可受理卡扎菲先生的案件。两周前转递给安理会的我的第十六次报告简要概述了我提交的材料。我的办公室坚持认为，必须逮捕卡扎菲先生并将他移送法院。这一可受理性质疑目前正在审理中，预审分庭将适时作出裁决。因此，我不会深入探讨与这一具体问题有关的事实和法律论据。

关于我们当前的调查，我的办公室继续在利比亚局势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我们继续监测武装团体成员在利比亚的犯罪行为，以确定他们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否可能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武装团体用暴力控制国家机构，严重侵犯人权，虐待和剥削该国各地不受监管的监狱和拘留场所中的被拘者。这些武装团体对利比亚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构成重大威胁。我们的调查不局限于任何单一团体；我们关注利比亚全国各地行为体据指违反《罗马规约》的罪行。出于调查的保密性质，目前无法透露关于这些调查性质的更多信息。基于已取得的进展，我的办公室希望能够申请与利比亚局势有关的新逮捕令。

我还继续重点关注据指对过境利比亚的移民犯下的违反《罗马规约》的罪行。这些人踏上的旅途很快会变成真正如噩梦般的景象，他们会沦为人性最黑暗一面的受害者，遭到无情的掠夺，他们的脆弱性会被利用，无人顾及体面或法治。我的办公室继续收到在利比亚对移民犯下严重罪行的证据。这些据指罪行包括杀戮、性暴力、酷刑和奴役。按照我2014年6月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政策文件，我的办公室将性别视角和分析纳入这些调查以及所有其他调查。

我的办公室认识到，为了有效应对这些严重罪行，不仅必须在利比亚处理这些罪行，还必须将利比亚境外为这类活动提供便利的犯罪网络绳之以法。因此，需要一个多层次、多方参与的战略来应对因剥削利比亚过境移民而兴起的犯罪网络。为此，我的办公室继续与包括利比亚在内的各国以及国际执法组织合作。我们收集、分享并分析关于在利比亚对移民所犯罪行以及被用来延续这些可怕罪行的商业模式的信息。我们本着取长补短的精神，并根据我办公室的战略计划目标9，参与这一协调努力。根据这种合作模式，我们正在努力确定哪些实体最适合调查或起诉被控罪行,并且决定其他合作伙伴可以提供哪些进一步支持。其目的是在国家、跨国和国际各级填补有罪不罚方面的漏洞，并追究所有犯下那些被指控罪行者的责任。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事实证明，合作战略是有效的。我的办公室还继续受益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的大力合作，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各位会员都知道，按照《罗马规约》国际刑事司法体系，逮捕和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嫌疑人仍然是对我的办公室和整个国际刑事法院来说最富挑战的问题之一。除非逮捕国际刑事法院的嫌疑人并将其移交该法院接受审判，否则受害者无法伸张正义，实现预防和威慑这一目标也会遇到障碍。尽管安理会成员在敦促，尽管我的办公室和法院书记官处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但没有一名利比亚情势的嫌疑人被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卡扎菲先生逍遥法外，尽管两年前他自称获释，但却没有表示出向法院或利比亚主管当局自首的打算。

关于利比亚内务安全局前负责人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先生，安理会可以回顾，2017年4月，在我的要求下，预审分庭公开了一份2013年4月发出的最初是密封的逮捕令。尽管书记官处和我的办公室作出了艰苦努力，但该逮捕令在密封的四年多时间里一直没有得到执行。我希望，启封逮捕令可以加快逮捕图哈米先生并将其移交法院。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图哈米先生仍然逍遥法外。

关于在班加西及其周围活动的“闪电旅”指挥官穆罕默德•穆斯塔法•布赛义夫•韦法里先生的案件，安理会可以回顾，2017年8月15日，法院预审分庭对他发出了逮捕令，因为有合理理由认为，他对造成33人遭杀害的7起处决事件负有刑事责任。韦法里先生是另一名尚未被逮捕并移交法院的国际刑事法院嫌疑人。

此外，尽管利比亚国民军一再声称，韦法里先生已经被捕并正在接受调查，但他被指控于今年初，1月24日在班加西又杀害了10个人。我对此作出了反应。由于韦法里先生与遭到指控的处决事件有关，我第二次密封提交申请，向他发出逮捕令。7月4日，因为韦法里先生涉嫌战争谋杀罪，预审分庭向他发出第二份公开逮捕令。

韦法里先生被指控犯下了战争罪。必须将其逮捕并移交法院，以答复那些严厉指控。法院的法律程序将向他，正如向国际刑事法院的每名嫌疑人那样，提供《罗马规约》所保证的各种适当程序权利。

我们正在进行的调查所获得的信息表明，卡扎菲先生和韦法里先生在利比亚，而图哈米先生在利比亚境外。如果允许国际刑事法院的逃犯继续逍遥法外，法院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责任的人追究责任的任务将继续受挫，安理会将利比亚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将徒劳无功。我的办公室将根据

《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继续履行其职责。安理会将利比亚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后，仍有责任支持此类工作。此外，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应采取各种必要步骤执行逮捕令，并将这些逃犯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不对暴行罪有效追究责任，有罪不罚现象将继续在利比亚泛滥，造成更大的痛苦和动荡。

请允许我指出，我非常欢迎7月份，在《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前夕，召开了关于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的第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这次会议由荷兰王国和安理会的国际刑事法院其他缔约国共同提议召开，它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让我们思考我的办公室——更广泛地说是法院——与安理会之间的重要关系，并就如何加强这种关系提出建议。我谨再次感谢所有提出这一建议的国家、安理会以及所有为这些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贡献的人。

国际刑事法院力求实现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向那些犯下威胁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的严重罪行的个人追究刑事责任，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为预防此类罪行作出贡献。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如果我们要完成各有差异但却相辅相成的任务，我们这两个机构必须进行合作。

最后，我要感谢安理会成员继续支持我的办公室完成与利比亚局势有关的艰巨但却至关重要的工作。在我5月份的上一次通报中，许多今天的与会者都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处理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在促进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做了重要工作。为了逮捕和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下令逮捕的个人，一些安理会成员主动提供支持与合作。我们非常欢迎大家表达出对我们的真心支持。不过，我要恭敬地指出，必须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实际行动来补充这些言辞。

自从通过《罗马规约》，大约20年过去了。我仍然认为，创立国际刑事法院必定是人类最自豪的时刻之一。然而，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而且安理会的切实支持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发挥潜力，处理世界上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我期待着安理会的有效支持和具体行动，以确保我们分头进行但又相互联系的各项任务能够为利比亚实现和平、稳定和正义的事业作出积极贡献。

主席：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迪克森夫人（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中国担任安全理事会11月份的主席，我要为此向你表示祝贺。联合王国祝愿你本月一切顺利。

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介绍她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六次报告。联合王国仍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利比亚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对那些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检察官的最新报告再次强调了利比亚令人不安的局势。联合王国已明确表示，这种现状无法持续下去。利比亚持续的政治分歧除了对某些武装团体以外，对其他任何人都没有好处。这些武装团体一心犯罪，制造了无法无天、充满恐吓和恐惧的环境，使普通利比亚人继续遭受苦难。

8月份以来，的黎波里市内和周边地区暴力不断加剧，而且9月4日停火以来，暴力仍然时断时续，这些情况都凸显了这一事实。这些无辜平民，包括许多儿童，理应有更好的境况。亟须打破政治僵局，给利比亚带来和平。为此，至关重要的是，各方都应秉持诚意同联合国主导的政治进程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先生接触。我们必须确保比利亚境内所有实施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非法杀戮的人不会逃脱法律制裁。

联合王国一直大力支持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追究责任和呼吁调查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无异于战争罪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追究其责任的决议。我们呼吁各方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合作，做法包括执行逮捕令。

联合王国感谢检察官通报卡扎菲案、韦法里案和哈立德案最新情况，并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相信，韦法里不再处于利比亚国民军关押下，目前在利比亚境内逍遥法外。联合王国将继续与其他会员国、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密切合作，以调查有关报道所称的针对移民的惊人犯罪，包括利比亚境内民兵和武装团体实施的犯罪以及涉及通过利比亚中转的国际移民的犯罪。

这些罪行据称包括对移民实施酷刑、杀戮、性暴力乃至奴役。我们深感关切的是，被投入关押中心的移民人数继续上升。联合王国将继续向身处关押中心的民众提供援助。为应对利比亚境内贩运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上升趋势，我们还提供了具体支持，以协助保护妇女和女童。我们确认，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政策文件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其工作，这样做很重要。

联合王国是国际刑院的强有力、有原则的支持者。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检察官及其团队。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应着力协助利比亚当局努力建设利比亚的法治。我们将同国际伙伴一道继续与利比亚合作，为其提供必要支助，以应对其所面临的挑战。

莱维茨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在新主席领导下举行的第一次公开会议，我谨祝贺中国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主席先生，我们期待在未来数周和数日与你密切合作。

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高度赞赏本苏达女士及其团队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有罪必究所作的不懈努力。正如本苏达女士刚才所说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工作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存在着关联性，因为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因此，我再次感谢本苏达女士，并向她保证，波兰继续支持她的工作。

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编写的国际刑院检察官第十六次报告。该报告结论有一部分内容如下：

> “追究《罗马规约》所述罪行的责任和充分遵守法治是在利比亚实现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努力的组成部分……为了利比亚人民以及该国和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不能允许令人震惊的暴力、犯罪和有罪不罚现象循环往复、继续下去。”

我们非常同意这些论点，并感谢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调查关于利比亚境内严重犯罪活动的指控并为在那里所犯暴行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波兰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呼吁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的所有国家、非国家行为体、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实现这些目标。鉴于所报告的持续不断的暴力以及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这种合作在实地至关重要。

我们深感不安和关切的是，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断发生。这些行为包括杀害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持续强行驱逐和迁移数以百计的住户，以及限制人道主义准入。此外，据称继续发生绑架并且不经审判或其他法律程序长期关押人员的行为，以及其他犯罪，包括对通过利比亚中转的移民实施杀戮、性暴力和酷刑。我们再次呼吁制止利比亚境内所有暴行和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波兰确认，打击利比亚境内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关键步骤是逮捕并向国际刑院移交其所签发逮捕令中列名的人员。我们要指出，利比亚在这方面仍然承担着义务并负有首要责任。然而，波兰还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执行逮捕令并将其中列名人员移交国际刑院，在那里，这些人员将接受针对他们所受指控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听审。我们还强调，在广泛的其他活动中，也要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除其他外，这些活动包括查封证据、约谈证人和冻结资产。

波兰赞赏此类合作，包括检察官办公室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以及若干国家、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合作。我们非常高兴地听到本苏达女士说，她与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进行了良好的合作。这一点非常值得称赞，也非常鼓舞人心。除其他外，这一合作能够推进调查工作，有可能吓阻进一步犯罪，并且有助于改善利比亚境内和周边地区的局势。我们鼓励进一步开展这一合作，并呼吁各方支持政治进程以及致力于在利比亚加强法治和实现和平。

波兰仍然致力于根据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第1970（2011）号决议第5段的要求同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有关区域及其他国际组织也这样做，以便强化伸张正义的工作，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因为——让我重申——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因此，波兰如此高兴地继续支持本苏达女士的办公室，而且曾于7月份高兴地共同主办关于国际刑院工作与安全理事会工作之间关联性的阿里亚办法会议。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中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向你保证，在本月期间，我们会给予支持。

我还要感谢本苏达检察官通报她为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将在利比亚境内犯下暴行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所作的各项努力。

7年前，面对穆阿迈尔·卡扎菲政权犯下的可怕暴行，安全理事会一致将利比亚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今天，利比亚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利比亚人仍然没有摆脱暴力、冲突或不稳定。就在上个月，利比亚至为重要的经济机构之一国家石油公司遭到恐怖分子的袭击。过去两个月，的黎波里市及其周边地区发生冲突，造成100多人丧生。还有数百人受伤，数千人流离失所——这一切都是因为破坏者对利比亚政治进程采取了不可接受的行动。美国强烈谴责的黎波里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政治进程不能在暴力威胁下开展，的黎波里停火必须得到遵守。我们以前在关于利比亚局势的通报中多次表示，该国的人权状况严峻，施暴者必须受到惩治。必须追究臭名昭著的利比亚国内安全局前局长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的罪责，包括谋杀和迫害数百名平民以及据称拷打卡扎菲政权眼中政敌的罪责。我们还再次呼吁利比亚有关当局确保追究韦法里少校涉嫌非法杀人的责任。我们再次警告，破坏的黎波里或利比亚其它地方安全的人，将被追究行为责任。如我9月份在安理会上所言（见S/PV.8341），绝不容许一小撮政治破坏分子阻挠建立一个更加安全和稳定的利比亚这一进程。这类交锋若继续下去，该国全境的民众就有可能遭受罪犯和恐怖分子的暴力。美国仍深感关切的是，利比亚境内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易受伤害，容易成为人口贩子和贩运者下手的对象。必须将其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鼓励民族团结政府继续努力追究这些人的责任，包括任何串通一气的政府官员的责任。我们还欢迎安理会在6月份采取行动，指认6名涉嫌在利比亚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个人，对他们实施制裁。美国欣然同时对危及利比亚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个人实施制裁。我们还欢迎安理会10月份一致通过第2437（2018）号决议，授权会员国继续检查和扣押涉嫌在利比亚沿海贩运和偷运移民的船只。美国期待继续与利比亚当局、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和其它盟友开展合作，打击利比亚和全世界贩运和偷运人口的祸患。请允许我重复黑利大使的话——当今世界绝不容许这种侵犯人权和人的尊严的行径。纵观利比亚今天的大局，要创造持久、稳定的和平，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当今的环境中，强调问责制在实现这一目标中的关键作用是恰当之举。我们绝不容许恐怖分子、武装团体和犯罪团伙为所欲为却不受惩罚。必须追究令人发指侵权行为和暴行责任人的责任，这不仅是在一定程度上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而且也是要向今后的侵权者发出信号，表明我们绝不容忍此种罪行。美国致力于在利比亚伸张正义。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建设更加和平与繁荣的利比亚方面，我们仍是民族团结政府、安全理事会和我们国际伙伴方的坚定伙伴。最后，我重申，美国对国际刑院就阿富汗、西岸和加沙的局势开展的活动感到关切，而且，我们反对国际刑院针对美国或以色列人员开展的任何调查或其它活动。

加斯里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在你担任本月主席期间，你可指靠法国的支持。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及其团队的报告和今天的通报。今年是《罗马规约》签署二十周年，正如埃马纽埃尔·马克龙总统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大力重申的那样(见A/73/PV.6)，法国谨重申我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全面和充分支持。法院必须能够在《罗马规约》的框架内，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不受阻碍地采取行动和行使其特权。在这方面，法国重申支持检察官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该决议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我们当时抱有这一信念，今天依然如此。利比亚的任何持久和平，都需要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国际刑院在这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今天，利比亚的局势脆弱、动荡，的黎波里民兵之间8月底的冲突以及新月形产油地带6月份遭到的袭击就是例证。经济掠夺正危及政治进程和该国摆脱危机。人道主义局势也令人担忧，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和难民的境况尤其如此。在政治方面，利比亚人需要看到前景。利比亚人希望举行选举。在这方面，选民登记的热情和市政选举的初步成功无可置疑。在这方面，我们的行动必须沿着两条路线继续下去。首先是打击所有危及脆弱政治平衡并利用局势转移利比亚经济资源的人，这仍须是我们的优先事项；其次是全力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先生为推进利比亚民主过渡所做的努力。我们赞扬秘书长本人所做的努力及其特别代表的宝贵贡献。利比亚主要行为体5月29日在巴黎就行动路线达成一项协议。遵守其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摆脱现状至关重要，因为现状只会延长不稳定。在意大利召开的巴勒莫会议，应该促成在利比亚利益攸关方在场的情况下落实这些承诺。至关重要的是，我们支持所有这些努力，并展现出真正的团结，以鼓励利比亚人坚持走加桑·萨拉梅特别代表确定的路线。根据特别代表对我们提出的要求，我们必须对袭击的黎波里的行为人实施制裁。除这些一般性意见之外，我们还要提出三点更为具体的看法。首先，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开展的调查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和充分合作。在这方面，利比亚当局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必不可少。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巩固所有有关国家的合作，无论它们是否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以便提供检察官所需的长期支持。如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所述，这种合作可以通过各种手段开展，如扣押证据、冻结某些资产，当然还有逮捕和移交逃犯。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总检察长给予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与合作。

其次，关于报告中与正在开展的调查有关的内容，法国痛惜迄今没能执行国际刑院发出的逮捕令。这些逮捕令必须得到执行。让我重申，必须确保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以来在利比亚犯下的所有最严重罪行，以及至今仍在实施的罪行，包括达伊沙犯下的罪行。

第三、也将是我的最后一点，我们欢迎检察官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关注，这些活动对利比亚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直接威胁。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采取的缜密做法。我们希望，这将使有效打击对移民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成为可能。安全理事会一再重申起诉和审判此类行为实施者的重要性。安理会还必须担负起责任，根据现有的联合国制度，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责任人实施个人制裁。法国将继续在这方面与我国的伙伴开展积极接触。最后，利比亚局势再次凸显有罪不罚现象和不稳定局势陷于恶性循环。这一现实要求我们拿出办法，应对利比亚人民和当局面临的挑战。必须通过与法院的高效合作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应对这些挑战。阿多姆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谨祝贺中国担任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向中国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它履行职责。我们也祝贺玻利维亚上个月高质量完成主席工作。

我国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刑院在利比亚局势相关案件方面的工作所作的非常翔实的通报。科特迪瓦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重申其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努力促进国际司法，并打击利比亚及全球各地的有罪不罚现象。

我国代表团对利比亚在经历七年多危机之后安全局势不断恶化的情况感到关切。自8月26日以来，民兵与武装团体再次交战，一直导致的黎波里居民无辜受害。9月4日达成的停火协议带来了一线希望，必须保持。为此，科特迪瓦敦促国际社会努力巩固当前的休战状态，为避免武装派别之间再次爆发冲突创造条件。

尽管安全局势不稳定，但科特迪瓦欢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采取的行动，该政府坚定致力于推动组织自由、透明和可信选举的进程。这些选举无疑将是建设法治以及恢复利比亚和平与持久稳定的重要一步。我要赞扬负责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加桑•萨拉姆先生所作的努力，并向他保证，我们将给予他全力支持。

科特迪瓦仍然坚定承诺尊重人权并秉持追究责任原则。我们坚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民族和解进程的基本要求。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赞赏检察官办公室为满足司法需求所作的努力，没有这些努力利比亚就无法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我们也大力鼓励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并赞扬国际刑事法院过去20年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领域开展的高质量工作。

我国还欢迎检察官作出决定，考虑是否有可能将国际刑院的管辖权扩大到对移民犯下的罪行。鉴于已知的对移民实施酷刑、强暴以及贩卖移民的案件，这一决定合情合理，这些案件对我们的集体良知提出了挑战。为此，科特迪瓦敦促利比亚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建设性合作，以查明关于利比亚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我们敦促利比亚当局允许国际刑院审判那些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

尽管民族团结政府努力恢复其在利比亚全境的权威，但利比亚安全局势不稳定、机构能力薄弱，不利于建立保障法治和遵守《罗马规约》所规定义务的机构。检察官在执行各种逮捕令时遇到的困难就是利比亚政治和安全环境复杂性的表现。

因此，我国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利比亚政府提供多方面支持，使其能够履行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针对被判处严重侵犯人权罪的个人或武装团体建立追究责任机制。

最后，我国重申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支持，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民族团结政府恢复利比亚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中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重申，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支持和合作，确保你成功履行重要职责。我也借此机会感谢玻利维亚代表团以及略伦蒂•索利斯大使和他的团队上月取得的可观成果。我们欢迎今天的会议，也欢迎法图·本苏达检察官所作的重要通报。我们还要向她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她的团队在利比亚开展的挑战性工作。

秘鲁深感关切的是，在联合国主持的停火下，利比亚仍然存在严重局势、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我们对数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身处险境感到痛惜，并要求对无数暴行罪指控进行调查。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要继续将必须保障司法救助和追究责任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显然，刑院的工作很复杂，需要所有国家，包括地方当局充分合作。因此，除了肯定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所作的努力，我们必须提醒利比亚当局，它有法律义务执行刑院下达的逮捕令。

我们还认为，虽然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对于防止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至关重要，但它的管辖权是对各国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包括调查、起诉和惩处暴行责任人的义务的补充。从这个意义上说，除了将之视为义务，还必须将当局与法院合作理解为加强国内国际司法和法治的机会。这意味着增进对司法机构和有效威慑的信任。

这对利比亚这样一个国家来说尤为重要，因为它受到达伊沙及其附属团体（包括博科哈拉姆）等实体所实施的冲突和恐怖活动的影响，这些实体控制着利比亚境内部分地区，并且有可能参与贩运移民。因此，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评估这种情况及其与正在进行的诉讼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在这方面，我们还认为，必须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在联合国的推动和领导下恢复由利比亚人自主的包容性政治进程。

因此，我们要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工作。目前，这指的是结束暴力——最近的黎波里暴力升级，必须予以谴责和反击——以及努力采取具体措施，有效保护民众、特别是平民，并打击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认为，这应该是主要领导人和政治派别之间对话的重点，联利支助团在整个进程中的斡旋工作也是以此为重点。各方必须秉持诚意和谅解精神，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图米什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在你领导下举行的第一次公开会议，我衷心祝愿主席国中国在本月担任这一重要国际职位时一切顺利，并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你全力支持。我们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重要通报。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就利比亚局势相关活动提交了第十六次报告，并介绍了最新情况，令人遗憾的是，报告及所介绍的情况并不十分令人振奋。

持续的政治不稳定、脆弱的安全局势和法治崩溃继续为民兵武装和恐怖组织日益逍遥法外创造了温床。为此，我们谨呼吁所有国家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利比亚及其他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也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产生负面影响。尽管如此，侵犯平民和弱势群体人权的现象仍然继续普遍存在。在利比亚成千上万的移民和难民正在遭受非人条件的虐待和拘留。

哈萨克斯坦重申其立场，即一个有效和可信的政府对于加强利比亚致力于恢复和促进法治及其在此方面的能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基本人权和为过去的违法行为伸张正义至关重要。为此，国际社会对利比亚的支持对于恢复全国的稳定与安全仍然至关重要。这种稳定和安全需要包括政治当局以及安全和国防部队在内的所有国内机构的团结和重建。联合国应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我们重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萨拉梅。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祝你在安理会的工作一切顺利。我们还要感谢我们的同事、玻利维亚常驻代表和玻利维亚代表团睿智地主持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还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十六次报告所作的重要通报。

科威特国再次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国际法为主持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做出的努力。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取得的进展，尽管它在承担抓捕犯罪和违法行为人并将其绳之以法的责任方面面临巨大挑战，特别是考虑到利比亚境内当前敏感和困难的安全局势，包括武器和武装民兵的扩散以及恐怖组织活动范围的日益扩大。

我们与本苏达女士一样，对最近利比亚首都的黎波里的武装冲突升级感到关切，这些冲突已经夺去了很多受害者的生命。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赞扬以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长加桑•萨拉梅先生为代表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在达成停火协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这对防止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产生了实际影响。

我们还对报告中所说包括杀害和酷刑在内的针对移民和拘留中心的严重违法行为表示关切。这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我们再次最强烈地谴责这些做法。

毫无疑问，利比亚当局对通过行使管辖权和主权在利比亚全境主持正义负有主要责任。根据《罗马规约》第一条，在利比亚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一种补充。国际刑事法院将对利比亚的国家刑事管辖权予以补充。

科威特国知道，利比亚正面临巨大的安全挑战，这些挑战影响到法院专家进行必要调查的能力。不过，我们赞扬利比亚当局根据第2174(2014)号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开展重要合作。

我们欢迎许多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并且欢迎联利支助团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持。这将提高检察官办公室开展调查的有效性，从而有助于它完成任务。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利比亚政府努力制定全面战略，以打击犯罪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国际社会必须为利比亚政府提供必要的帮助，使它能够主持正义和促进法治，从而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赞赏本苏达检察官及其团队在执行其任务授权——即调查在利比亚境内实施的严重犯罪行为——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工作。

洛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与同其他同事一道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祝你取得圆满成功，并重申我国代表团全体成员将全力支持，确保实现这一目标。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在上个月期间的合作。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提交报告，并向她和她的整个团队表达我们对其重要工作的坚定支持。

在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后的第一个15年和《罗马规约》签署后的第一个20年即将结束之际，国际刑事法院已经证明其在敏感局势中解决复杂案件的能力。因此，在不影响我们对今天所审议案件的进展情况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自2011年以来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的移交案件规定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在这方面，为了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和避免出现有罪不罚现象，利比亚主管当局、区域内各国、各区域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开展合作至关重要。我们重申，所有国家，无论是否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都对采取行动协助便利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负有主要责任。

我们充分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的报告以及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我们对围绕Al-Werfalli先生的案件发生的事件和违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他现在是国际刑事法院分别于2017年8月15日和2018年7月4日发出的两项逮捕令的对象，他涉及至少43人在班加西市遭到即决处决的相关指控。我们注意到，根据利比亚国民军的报告，据说Al-Werfalli先生已被捕，并且受到一位军事检察官的调查。不过，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报告指出，Al-Werfalli先生据称仍然逍遥法外，并且仍在利比亚国民军内服役。

此外，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逮捕令仍然有效，但未得到执行。在这方面，我们重申，迫切需要执行所有尚未落实的逮捕令，以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执行其任务授权和有效地开展其工作。正是在此情况下，普遍刑事司法的理念非常重要，确保普遍加入《罗马规约》的必要性显而易见。

另外，检察官报告中描述的暴力、法外处决、杀戮、绑架、任意拘留和武装冲突的加剧证明了利比亚人民继续经历的敏感局势。更有甚者，自年初以来，已有400多人死于交火、轰炸和简易爆炸装

置爆炸，这也导致近3600人从冲突加剧地区流离失所。不断有报告称,移民的权利遭到侵犯，移民遭受强奸、酷刑折磨、有辱人格或侮辱性待遇、拒绝提供医疗援助以及任意拘留，我们对此深为关切。正如人们恰如其分地指出的那样，局势错综复杂，需要采取多层面战略方法与利比亚国家合作。

我们确信，检察官办公室在互补性原则框架内对这些侵权行为开展的调查，不仅有助于查明施害者，而且如果构成危害人类罪，还可以启动法院管辖权，对他们进行审判。为实现该目标，我国代表团着重指出并赞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合作和不断协助。我们借此机会鼓励他们继续开展如此有效的合作。

除了收到有关我所提及的案件的定期报告外，还必须保障财政应急资金，以确保其连续性和有效性。本组织和广大会员国应当支付国际刑事法院在其管辖权内进行调查和审判所产生的费用，特别是我们注意到有若干国家——包括安理会成员——仍未成为《规约》缔约方，也没有分摊调查经费。为此，我们建议检察官办公室在其下一份半年期报告中，列出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在利比亚开展活动的费用清单。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项事关所有国家的全球事业。其使命是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和平与安全、尊重人权及保证适当程序之本。本着这一理解，在我们今年庆祝《罗马规约》通过20周年之际，我们借此机会反思法院的有效性，以及所设想的这一模式是否符合我们对合作与普遍性抱有的期望。目的是加强和提高法院的能力和组织方式，以便在各国根据国际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具体履行其义务的责任正受到质疑时，加强问责制和国际司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再次对公众投诉表示关切，这些投诉涉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前领导层采取的与当前在利比亚开展的调查工作具体相关的行动。考虑到这一点，并且鉴于廉正和透明度对于国际法庭至关重要，我们认为，检察官办公室在下一份报告中应当向公众说明投诉的范围和真实性，毕竟法院的廉正对于向国际社会保证其可信度和有效性至关重要。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道祝贺你担任主席，当然也向你保证，瑞典将在本月给予你充分支持。我还借此机会感谢玻利维亚在上个月成功履行主席职责。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今天再次与会并向安全理事会作了翔实的通报。

国际刑事法院在实现国际司法和问责制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当法院以及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本身承受越来越大的压力时，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新的支持至关重要。我们大家必须尊重国际刑事法院的完整性，否则有损我们对杜绝暴行罪不受惩罚现象的承诺。还应当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依据互补性原则最后诉诸的法院：只有在国家司法机构不能或不愿意调查和起诉严重国际罪行时，它才采取行动。因此，安理会必须采取及时、有效措施，让法院能够履行其授权。利比亚的情况尤其如此，尽管对嫌疑人发出了逮捕令，但他们仍然逍遥法外。

对于最近关于的黎波里和德尔纳附近暴力活动升级和平民伤亡增加的报道，我们感到严重关切。强行驱逐塔沃加民众和绑架军方、民间社会及政治人士和外国人等目标的行为也令人深感担忧。此外，过境国际移民的待遇，包括关于在拘留中心实施杀戮、性暴力及酷刑的报道，尤为令人关切。必须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违反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坚决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并赞扬它坚定地致力于为利比亚境内严重国际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尽管实地安全局势动荡不安，但检察官办公室仍继续坚决执行这项重要任务。我们高兴地看到，按照办公室6月24日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政策文件，报告中包含了性别平等观点。

我们还极为赞赏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以及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的支持。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努力，包括民间社会的努力，也非常重要。我们感谢它们在严酷环境下仍毫不动摇地致力于为利比亚司法部门提供服务和支持。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自从向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发出逮捕令后，7年时间已经过去了，他仍然逍遥法外。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自从我们上次在5月份就此事作了通报（见S/PV.8250）之后，针对韦法里和图哈米的逮捕令同样仍未得到执行。据报告韦法里多次执行处决，可能构成战争罪，这些报告令人深感不安。

我们支持检察官呼吁利比亚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立即逮捕并向法院移交所有嫌疑人。我们强调，与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利比亚当局、各缔约国、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对于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其授权至关重要。

安理会针对利比亚采取了包括制裁在内的广泛措施，移交国际刑院是其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主席目前正在访问利比亚，我们将在下周收到就此次访问向安理会所作的汇报。安理会必须全面解决这一状况。安理会为实现利比亚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广泛努力，问责制和加强法治是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刑院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因此，与国际刑院的合作理应得到安理会的全力支持。

最后，我还要借此机会重申，瑞典真诚赞赏法院及其各机关人员。他们的工作继续为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和为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严重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作出重要贡献。我们还向作为法院东道国的荷兰王国表示感谢。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玻利维亚在10月份指导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主席先生，我祝愿你和你的团队在11月份万事顺遂；你可以指望得到整个荷兰代表团的支持。

我代表荷兰王国向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她就利比亚局势提交了第十六次报告并作了全面通报。荷兰王国始终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坚定支持者。请允许我重点谈谈三个重要方面：《罗马规约》体系、国际合作及问责制。

正如其他人所提到的那样，今年是《罗马规约》通过20周年。20年前，我们不仅建立了第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而且还推出了《罗马规约》体系。缔约国在国家一级肩负起了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起诉国际罪行的责任。只有当各国没有能力或没有意愿时，国际刑院才会发挥作用。

安理会在2011年一致采取行动，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以确保对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我们赞扬本苏达检察官自2011年以来坚定地致力于为利比亚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即使在今天，利比亚动荡的安全和人权局势也极为令人担忧。平民在交战和持续冲突中依然首当其冲。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的状况尤其是令人关切的根源。检察官往往是受害者对确保追究犯罪责任的唯一希望。但她无法独自完成这项工作。

下面我谈第二点，即关于国际合作的问题。作为安理会成员的国家给予充分合作与协助，对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其任务至关重要。我们欢迎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成功合作，我们也敦促包括利比亚当局在内的所有国家与刑院进行合作，逮捕并移交所有已发出逮捕令要缉拿的人。我们还鼓励利比亚当局确保针对阿卜杜拉·赛努西的国内诉讼程序继续进行，不得无故拖延。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利比亚代表星期一在大会的发言（见A/73/PV.27），他说，利比亚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然而，由于安全局势，国家一级的司法工作往往受到拖延。在利比亚当局能够在国内起诉所有国

际罪行之前，国际刑事法院必须确保对在利比亚犯下的国际罪行追究责任。这是安理会多年前赋予国际刑院的任务，安理会必须帮助国际刑院完成这一任务。我听到有人批评调查进展不够快。但是，当安理会移交案件时，我们应继续共同努力，对其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应帮助国际刑院实现其目标。

关于我的第三点，即追究责任问题，我们欢迎国际刑院努力研究确定针对移民的罪行是否属于其管辖范围，我们热切希望看到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深感遗憾的是，韦法里先生和其他嫌疑人没有被逮捕并移交海牙，特别是考虑到韦法里先生最近涉嫌犯下的谋杀案，这表明不追究责任助长了犯罪的重演。在不担心受到惩处的情况下，犯罪人可以自由自在地犯下进一步的罪行。我们发现更令人震惊的是，韦法里先生据说在被拘留一天后就被释放了。他仍然逍遥法外的事实完全是对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蔑视。

荷兰王国坚定地支持本苏达检察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这也是我们的斗争。但是，只有我们都充分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才能在利比亚和全世界实现追究责任。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道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我们祝你一切顺利，并保证全力支持你。我国代表团要再次感谢并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果敢工作和她的第十六次报告，她今天刚刚出色地向我们介绍了这份报告。

我们必须关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并认识到，要应对像我们今天所处理这样的复杂问题并不容易，特别是考虑到利比亚目前的局势，该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正在经历着可怕的时期，众所周知，其安全局势仍然非常动荡，因为实际控制着该国大部分地区的几十个民兵和武装团体占据突出地位、拥有很大的影响力。我们认为，这是进行调查，以便澄清任何领域具体事实的主要障碍之一，检察官办公室目前的情况就是如此。这表明目前局势的严重性，也表明我刚才所提到以及利比亚政府所面临的现有限制。尽管有这些限制，但我们鼓励利比亚政府继续尽可能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

在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的同时，我们认为问题比这还要大。正如本苏达检察官刚才告诉我们的那样，普遍的有罪不罚以及大量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和严重的多层面罪行——例如谋杀、性暴力、贩运人口、对移民的酷刑和各种敲诈行为——继续令人关切。因此，可能有必要尝试一项新的战略，集中努力确定如何在适当的法律框架内减少武装团体和民兵在这一进程中的存在和影响，包括采取措施支持利比亚政府起诉最严重的罪行并与之合作，并确保尽可能有效和有力地追究责任，同时也不忘记，这些措施必须不偏不倚，无论是谁犯下的罪行，都必须同样实施。

为此目的，各国与国际组织、国际刑事法院和安理会之间必须保持严格、客观和透明的合作，以期寻求有助于结束这种情况的真正解决办法，同时搁置任何单方面的利益或行动。所有这些都必须在尊重利比亚主权和完整以及尊重其法律、国内规则和习俗的框架内进行，而这些法律、规则和习俗也必须在尊重人权和国际法的框架内确保正义。在这方面，根据我们的评估和本苏达检察官的报告，该国的司法机构显然感到无法拘留和起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阿卜杜拉·赛努西先生和马哈茂德·穆斯塔法 布萨耶夫·韦法里先生等人。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必须与利比亚政府密切合作，为检察官的工作提供便利。刑院还必须继续努力建立恢复利比亚和平与稳定的机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延长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务期限。

最后，赤道几内亚认为，鉴于检察官办公室在进行调查方面困难重重，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充分支持其努力、其广泛的活动及其关于有效合作的要求。因此，我们要求安理会考虑其建议并采取相应行动。

我再次祝愿本苏达检察官圆满完成其所承担的任务，并在利比亚陷入混乱冲突的背景下，在其复杂和尽职的工作中表现出勇气。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本月份主席，并向你保证，俄罗斯联邦将为你提供全力支持和协助。我也谨祝贺玻利维亚完成10月份安理会主席工作。

我首先谨就整个利比亚局势说几句话。可悲的是没有改进的迹象。该国已被划为不同的势力范围。国际社会应该集中精力促进利比亚的统一。不幸的是，各种外部行为体继续把他们在利比亚的利益置于政治解决的目标之上。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利比亚问题调查工作的第十六次报告，然而不幸的是，没有在报告中看到有关调查本身的信息，即调查进展情况。我们多次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此问题上采用有选择性的做法，报告再次证实了这一点。例如，报告提及最近的黎波里暴力升级，造成平民死亡，但只是简单地记录所发生的事实，没有指名一个武装团体应为这次敌对行动危险的爆发负责。出于某种原因，检察官也没有兴趣调查恐怖分子在拥挤的清真寺附近引爆两辆汽车的事件。一份接一份报告接连大淡利比亚国民军在德尔纳的活动信息。

当然，就利比亚局势关心移民问题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国际刑事法院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存有片面性。我们谨指出，通过贩运的非法活动牟取暴利的，是牢牢地建立在移民目的地国家，主要是欧洲的犯罪组织，但出于某种原因，检察官的报告中却缺少这方面的重要内容。

我们仔细阅读了报告，确实在其中第25段发现一个明智的判断，即安理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做法可能难以成功。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决心向成员们提供一切的协助，确保安理会不重复这种不幸的尝试。我们已在上次会议（见S/PV.8250）上谈到这一点。因此，原则上，鉴于法院在许多联合国会员国眼中的声誉明显不稳，如10月29日大会辩论（见A/73/PV.27）所示，而且如同荷兰同事正确地指出，调查速度“不够快”，我们认为，我们可以而且应该考虑改变国际刑事法院对安理会通报情况的频率。

阿贝贝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和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我们保证充分支持。我们也对玻利维亚代表团干练地领导安理会10月工作深表赞赏。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和通报情况。

我们仍然对利比亚冲突各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暴力不断，严重威胁该国的稳定与安全。绑架、酷刑、流离失所、杀害和伤害平民、任意拘留和贩运人口活动继续有增无减。犯罪率不断上升，笼罩全国的无法无天的程度令人深感不安。正如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昨天发表的声明指出，对私营和公共机构使用武力和恐吓的状况也令人震惊。

不幸的是，危机不断，深受其害的是利比亚人民，特别是其中最脆弱群体，如妇女、儿童、移民和难民。必须迫切解决现有危险和不定局势。因此，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先生的观点，他曾多次强调，包括在最近给安理会的通报（见S/PV.8341）中强调，利比亚的现状难以继续。

我们谴责所有袭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行为，包括最近在利比亚南部和中部发生的袭击事件。必须追究所有继续如此袭击违法者的责任。必须通过适当的法律机制打击利比亚境内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尊重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坚定地认为，确保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首要责任应在于利比亚所有各方。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建设和加强利比亚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和执法机构的能力，以确保法治。国际社

会也应该提供支持，制定长期和协调战略支持国家机构建设，以营造安全与稳定的环境。

直到利比亚所有政治行为体找到持久的政治办法解决这场旷日持久的危机，侵犯人权的行为持续发生和泛滥的状况无法得到长期制止。统一国家机构也仍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必须敦促利比亚所有行为体建设性努力，取得具体进展，化解妨碍充分执行联合国行动计划的障碍。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只有联合国协调和利比亚人所主导和拥有的全面政治对话，才能带来利比亚可信和成功的过渡。我们继续支持萨拉梅特别代表的外交努力，以执行联合国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所有利比亚行为体都应该与其建设性合作。安理会也应继续支持他的努力。

主席：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感谢本苏达女士所作通报。

中方高度关注利比亚局势的发展，支持任何有助于稳定利比亚局势，推动利比亚问题政治解决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支持联合国继续推进有关行动计划，加大斡旋工作。中方坚定支持利比亚人民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希望利比亚各方坚持利人主导、利人所有的政治解决进程，通过包容性对话和谈判化解分歧，积累互信，找到兼顾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推动国家和解，恢复国家治理，早日实现利比亚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国际社会应该尊重利比亚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为利比亚提供支持和帮助。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立场没有变化。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法里斯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11月份主席。我还要愉快地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们今天在这里的重点是一个唯一目标，就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罗马规约》建立了国家和国际法律系统之间的一个制度，目的是起诉犯下最严重罪行，即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本着这一精神，确立了国际刑事法院与国际法律系统之间的互补性原则，这意味着在现阶段，尽管利比亚没有加入《罗马规约》，但刑院补充我们的国家刑事司法，以确保伸张正义。与此同时，我们还强调利比亚在对在其领土上犯下罪行适用本国法律的国家主权。

我们充分认识到，在抓捕和起诉嫌疑犯方面存在一些拖延。但是，我们想强调指出，这种拖延不是由于利比亚国家司法部门不愿意起诉和惩处犯下所涉罪行的人，而是由于利比亚目前所处的安全环境，所有经历过冲突的国家都熟悉这种情况。实际上，我们的国家司法部门起诉了许多被指控者，作出了不同判决，一些人被定罪并接受惩处，另一些人则无罪释放。

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为使我们的国家司法部门履行其伸张正义和促进法治的义务，我们需要国际社会认真提供支持，帮助利比亚当局结束我国目前的安全危机，同时努力统一我们的机构，最终使政治进程能够取得成功。要实现这个目标，第一，应为负责适用法律的国家机构提供它们所需的支持，使它们能够在加强安全和稳定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第二，应消除导致犯罪和违法行为的各种因素和条件；第三，应收缴用来犯罪的工具，特别是武器；第四，应铲除恐怖分子及所有其它非法团体。

最后，我们重申，利比亚当局致力于并且渴望惩处犯罪者、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适用体现法治的法律规则。利比亚司法部门独立、不偏不倚，有能力行使刑事司法和伸张社会正义，从而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并且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上午11时35分散会。